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8/0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7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蔡素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文化與文物

保護文物建築

- 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遷置安排所引起的爭議，令市民大眾廣泛關注保護文物建築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最新進展，以及採取了甚麼措施，保存古物古蹟辦事處按照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列為具文物價值的一些歷史建築物。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團體對有關政策檢討的意見。
- 委員不滿政策檢討工作進度緩慢，以及沒有任何保存文物建築的具體建議。他們指出，在政府當局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進行的最新一輪公眾諮詢中所接獲的觀點和意見，很多在2004年的公眾諮

詢過程中已提出過，例如關於現行文物保護法例的不足之處、需要制訂財政方案以資助文物建築保護工作，以及將"集體回憶"列為評估文物價值的準則之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就該等概括事宜再度收集公眾意見，是浪費時間的做法。

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正在制訂一套保護文物建築的改善建議，以便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當中包括各項具體建議，例如經濟誘因方案、法例修訂，以及城市規劃機制在保護文物建築的工作上提供的相應支援。政府當局又向委員簡介為防止已評級的非政府歷史建築物因有關業權人不願進行維修保養而變成破舊失修所採取的措施。

8. 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強調，在進行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時，最主要是須在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的過程中，優先考慮保護古蹟和文化遺產。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在定出一套保護文物建築的綜合政策之前，那些未獲宣布為法定古蹟而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尤其是已納入重建項目範圍的建築物或地點，例如衙前圍村，可能會在步伐急速的重建工作中受損，或甚至遭受破壞。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檢討涉及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重建及／或保育項目的規劃。事務委員會將會參觀該等建築物或地點，以便委員深入了解其文物價值。事務委員會亦計劃前往澳門及數個歐洲城市進行職務訪問，以借鑒該等地方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

9.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即將審議一項保存皇后碼頭的工務工程計劃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於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公布其決定不將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特別會議上親自解釋作出該項決定的理據。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鑒於古物諮詢委員會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的決定，以及為回應部分市民希望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將該碼頭宣布為古蹟的訴求，他曾指示古物古蹟辦事處覆核情況。經過他本人仔細審議有關文件和考慮古物古蹟辦事處所作的覆核後(而此項工作要到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才完成)，他決定皇后碼頭並不具備必要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價值而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他強調，《古物及古蹟條例》賦權他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考慮該3項準則，而古物諮詢委員會所評定的一級歷史建築，並非必然為法定古蹟。

11. 部分委員強烈不滿民政事務局局長所作的決定，因為保存歷史建築是其法定職責。該等委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應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夕作出如此草率的決定，令立法會沒有時間考慮應否將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他們認為，由於皇后碼頭具有歷史價值，而部分市民又很渴望該碼頭能保存下來，因此應讓整個社會有更多時間考慮一項如此具爭議性的事宜。有些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以原址重置的方法保存皇后碼頭，因為該碼頭的歷史價值主要與其獨特位置有關。

文化藝術

1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8,000萬元(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各佔4,000萬元),以及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2,000萬元的撥款建議。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加強對藝術發展的支援,但部分委員卻關注到建議的8,000萬元注資,會否令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直接受惠。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項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例如進行有關研究和藝術推廣的計劃,亦會令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受惠。政府當局解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所提供的撥款只是一個額外資金來源,用以資助在社會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的計劃。香港藝術發展局每年獲提供的經常資助金,絕大部分亦會用來支援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的發展。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讓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享有場租優惠,並為其中一些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提供宣傳方面的協助及製作費資助。

14. 博物館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分別負責就香港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提供,以及如何提高香港公共圖書館設施與服務的策略和計劃,向民政事務局長提供意見。該兩個委員會在2007年5月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其計劃如何實行該兩份報告所載的建議。委員強調,如作出任何體制改革,政府當局必須積極主動地諮詢所有相關員工。

康樂及文化設施

15.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的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5月獲委任至今,先後舉行了9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139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小組委員會曾聽取區議會對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及施工時間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與建造業專業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探討有何可行措施能精簡推行這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程序,以及縮短由策劃至工程動工所需的時間。

16. 經小組委員會再三要求,政府當局已在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選定優先推行的25項工程計劃中,將12項的預定施工時間提早。政府當局亦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檢討了合約策略,以期將預定施工時間進一步提早。政府當局答允採取加快程序進行19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和另外兩項新工程計劃,務求加快推行有關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又承諾會每年與區議會覆檢推行餘下55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17.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整體工作,並在有關的工務工程計劃及財務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

會之前，審議該等計劃和建議，當中包括為香港公共圖書館進行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建議，以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

18. 政府當局曾就工務計劃下兩項工程計劃的推行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兩項工程計劃分別是觀塘康樂及文化中心，以及將軍澳市鎮公園及體育館，原定為兩項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發展的工程計劃。部分委員對延遲動工的情況深表不滿。他們認為，鑒於在擬建中心和體育館所提供的服務性質，政府當局早應明白難以有私營機構參與。故此，當局研究可否透過"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該等工程計劃，實在浪費了不少時間。

19. 政府當局解釋，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構思本身並沒有錯，只是此推行模式必須進行周詳策劃和廣泛諮詢。政府當局決定不透過"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該兩項工程計劃，但承諾會盡力加快進行有關工程。政府當局又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已安排在未來5年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數目眾多，涉及的建設費用總額超過100億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聯合主持會議，以解決預計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所面對的困難。

體育及康樂

有關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

20. 在2006年12月，政府當局尋求委員的支持，以便為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13個現有政府體育場地進行改善工程，預算費用總額為7億9,700萬元(按2006年9月的價格水平計算)。除了興建將軍澳運動場外，政府當局亦打算盡量利用現有的體育場地，並會為場地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達到舉行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的國際標準。

21. 部分委員詢問場地翻新工程是否必要，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探討有關改善工程的非必要項目是否有減低成本的空間。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時應盡力節約，量入為出。

22. 政府當局解釋，除了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外，當局並無提出興建其他只為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設的新體育設施。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預算費用絕大部分會用於為使設施能符合必要比賽要求而進行的改善工程。

舉辦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籌備工作

23. 在2005年7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接納第二十九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的建議，讓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香港協辦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策劃和籌備馬術項目的進展。大部分委員對於香港有機會協辦馬術項目表示歡迎，並滿意有關各方進行準備工作的情况。然而，委員關注到在馬術項目舉行期間的保安、檢疫及交通安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取足夠的保安及檢疫措施，確保馬術項目

成功舉行。政府當局將諮詢有關區議會，才確定各項交通及運輸安排，務求盡量減少對區內居民造成的不便。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財政資助，以便合資格的本地運動員可參與有關賽事。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2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及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主席簡介擬議的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其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就該項重新發展計劃作進一步討論。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在體育學院進行重建期間能切合精英運動員的培訓需要，以及體育學院在重建後的支援設施，會完全符合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所訂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重建體育學院的過程中，解決該等引起關注的問題。

體育發展政策

25. 事務委員會因應將在香港舉行的2008年北京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準備工作，進行了更多關於體育發展政策的討論。事務委員會認為，在增加對體育場地的投資之餘，政府當局亦應採取積極的措施，在社會上普及熱愛運動的文化，以及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財政支援，讓他們可在一個財政安穩的環境下，專心接受訓練和參加大型賽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其推動體育發展的計劃，尤以精英體育為然，以及如何與社會各界加強合作，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2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2007-2008年度開始，政府當局會每年增撥4,000萬元，以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主要範疇的資助。在該筆每年額外增撥的經常性撥款中，有2,000萬元會用來改善對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由2007-2008年度起，每年為運動員提供的直接財政資助總額將增至3,550萬元。政府當局亦會推行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以促進精英運動員的福祉。

27. 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包括動用公帑或透過贊助，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大學學額；邀請商業機構為年輕運動員提供專業培訓；為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以及設立信託基金，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的精英運動員發放款項，表揚他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努力不懈及出色表現。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精英運動員可從不同途徑獲得政府與非政府撥款資助。政府當局每年亦會向體育學院批出9,000多萬元的經常資助金，用以舉辦培訓課程和購置必要的設施及設備。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研究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的可行方案。

28. 在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社區體育場地在繁忙時間供應不足的情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培養年輕一代對運動的興趣，以及讓學校可以使用公共體育設施。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採取了各項措施，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包括深化學校

體育推廣計劃的範圍、舉辦"全港運動會"，以及推出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等。部分委員認為，為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體育總會的管理和運作亦有需要進行改革。

個人權利

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

29.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其跟進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就該等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展。

30.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擬涵蓋的論題大綱。

31. 部分委員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訂有多種例外情況表示失望，他們認為這會嚴重削弱條例草案的保障效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在不同範疇(例如教育、僱傭及職業訓練)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而當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部分這些特別措施須在訂有相關例外條文的情況下方能推行。

32. 部分委員對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缺乏途徑考取升讀大學所需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認為這妨礙了少數族裔學生考取大學，等同種族歧視。部分委員亦對職業訓練局沒有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課程表示關注。

33. 鑒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不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部分委員強調內地新移民受到歧視的問題確實存在，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有效方法解決這問題。

34.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中，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並詳細交代有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35.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

36. 部分委員對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眾多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質疑有關部門是否已貫徹執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已不斷加強向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

37.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未有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專門服務表示不滿。該等委員認為，新設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有各類不同人士，與公眾／婦女團體的期望相去甚遠，亦難以取代在"風雨蘭"這項先導計劃下

提供的重要專門服務。政府當局解釋，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只是當局所提供以受助人為本的服務眾多環節的其中一環。此外，當局亦會彈性地在不同地點提供外展服務，以滿足受助人的需要。

38. 部分委員贊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設立簡便的投訴／申索機制，並讓外傭更清楚認識本身的法律權利，保障他們不受職業介紹所／僱主剝削或歧視。政府當局指出，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僱傭權益。若外傭因勞資糾紛而須留港提出申訴，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逗留。該處在2006年接獲約6 800宗外傭延期逗留的申請，其中約4 700宗的申請人獲准延期逗留。

39. 部分委員亦對警方在採取行動、作出拘捕和予以拘留期間處理性工作者的手法深表關注，並要求當局全面檢討規管進行有關程序的實務守則。

現行的保障人權機制

40. 事務委員會一直積極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本港設立高層次的人權機構一事。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現行的保障人權機制時，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機制殊不理想。儘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曾分別提出建議，認為香港應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負責促進和保障人權，但政府當局一再拒絕在本港成立人權委員會，該等委員對此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學者及相關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研究現行人權機制，探討有何方法可提高現行保障人權的制度架構的成效(包括成立一個法定的香港人權委員會)，以及監察相關公約監察組織所提出的建議的落實推行。

保障私隱

41.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私隱的不同範疇發表了多份報告書，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立法訂立專門針對侵犯私隱行為的侵權行為、立法設立一個獨立和自我規管的報刊委員會，以及針對秘密監察及侵入私人處所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等。在發生若干涉及傳媒侵犯私隱的事件，引起公眾對私隱缺乏保障的情況強烈不滿後，政府當局就處理法改會有關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邀請了法改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討論。

4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按照法改會的建議，當局將提交法例修訂建議，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訴訟的受屈者提供協助。鑒於傳媒團體、婦女團體、有關各方和立法會議員對法改會其他保障私隱的建議反應不一，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團體代表舉行一連串的會議，討論法改會所提建議的一些特定議題。政府當局希望在進行這些聚焦的討論後，各方能在如何平衡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方面達成共識，以便就法改會所提

出的建議制訂推行方案。

43. 部分委員批評，在法改會發表的報告書當中，有很多報告政府當局未有作出跟進。他們認為這對用了如此大量時間和心力進行研究的法改會成員並不公平。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由於所涉及的問題極富爭議性，即使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之後，也很可能無法達成共識，而政府當局便可以此為藉口，不就法改會的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工作計劃(連同工作時間表)，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法改會各份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當中應包括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的初步立場，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

區議會檢討

44. 民政事務局與政制事務局在2006年4月共同發表了題為《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公布了落實區議會檢討所作建議的計劃，包括由2007年1月1日起在4個選定地區推行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有需要推行先導計劃，藉以測試各項規程和有關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準備由2008年1月1日開始，在全港18區暢順地全面推出有關的安排。

45.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清晰指引，協助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履行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強化角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確保貫徹一致及向公眾問責，有關部門正在擬備地區小型工程及運用區議會撥款的守則及指引，以協助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有些委員認為，雖然區議會的財政事務須嚴格遵行一套標準的程序，但亦不必過分強調採取劃一的地方設施管理模式，以便鼓勵區議會就改善地區提供的服務提出新構思。

46. 當局建議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每年的撥款額為3億元，以供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1,500萬元。因應這項建議，有些委員提出，為了更切合地區的需要，當局應把每年為這項整體撥款提供的撥款額進一步調高，並准許區議會可更靈活地提出或通過工程計劃。

47.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中每年提供的3億元撥款只是現金流量，運用此筆撥款時另有一項最高達200%的超額承擔安排，意即價值介乎5億元至6億元的工程合約，亦可於一年內批出。

48.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區議會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確保區議會在執行工作時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他們亦認為，當局應進行獨立檢討，研究區議會議員的工作應否恰如其分地被認可為一項職業，以期吸引年青一代及有能之士參與區議會的工作。

49. 政府當局解釋，各個區議會不是法人團體，並無法例賦予獨立的法律地位。因此，區議會不能自行聘請人員。不過，政府當局已經決定，當全港18區區議會在新一屆區議會全面實施區議會檢討的建

議時，會把區議會撥款的總額由每年1億7,000萬元調高至3億元，以加強支援區議會。屆時區議會可利用區議會撥款增聘職員獨立工作，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

執行贍養令事宜

50. 政府當局曾就扣押入息令法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法例建議修訂，旨在使該等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並對以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具約束力。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現行機制進行全面檢討，而非採取零碎措施來解決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問題。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推行有效的措施，協助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

51. 政府當局解釋，目前已設有機制，可請入境事務處提供協助，翻查該處的紀錄以找出會被控告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現時亦已有可供申請扣押入息令的標準表格。為解決部分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經濟困難，當局已精簡了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法律援助申請所涉及的繁複程序，以減少贍養費受款人須前往社會福利署和法律援助署的次數。當局亦已實施同時申請綜援和法律援助的程序。

52.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部分委員仍重申有需要設立一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以便從根本上解決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問題。然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設立建議的組織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事務委員會日後會再跟進此事。

其他事項

53.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行政長官2007年施政報告、由民政事務總署接手負責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以及針對街頭推廣和宣傳活動採取的管制措施等事宜。

54. 事務委員會曾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擬議在屯門第44區發展的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

會議次數

55.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連同上述聯席會議在內，合共舉行了13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至2007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蔡素玉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合共 : 19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6年10月12日